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二零二一年年報的進一步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有關本公司投資物業的二零二一年年報補充資料的公告(「先前補充公告」)以及日期為本公告同日的本公司主要交易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二零二一年年報的進一步補充資料，內容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放債業務。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4,314,132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0%。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

業務模式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連城財務有限公司(「連城財務」)開展其放債業務。該公司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於香港持牌的放債人，主要定位於需要融資以滿足個人財務需要或資金需求的香港個人及公司借款人。

我們的貸款需求與個人的金融及投資需求以及企業的商業計劃及宏觀經濟環境的氛圍息息相關，這些均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的影響。在當前經濟低迷的環境下，個人和企業可能面臨流動性問題。由於在經濟低迷時期銀行採取較為保守的信貸方式，個人及企業借款人可能難以從銀行獲得貸款，因此為持牌放債人提供了市場。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以來並無授出任何新貸款，並擬當目前應收貸款收回後逐步縮減其放債業務，以便專注於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放債策略」）。

連城財務對借款人進行信用評估，以評估借款人的信用狀況。於評估借款人的信用狀況時，專注點為申請人的背景，包括職業、財務狀況、資產證明及信貸歷史，以及是否提供任何抵押品。倘借款人有穩定工作、財務狀況穩健以及擁有良好的資產證明及信貸歷史，連城財務可向借款人授予無抵押貸款。其他因素包括借款人於連城財務的信貸歷史、貸款的信貸及其他業務風險，整體市場情況及連城財務的市場及財務狀況亦將予以考慮。連城財務的高級管理層將基於上述因素作出知情決策以決定是否授出貸款，以及如決定授出，則釐定是否需要抵押品。

連城財務當前應收貸款收取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2.0%。於釐定一般利率水平時，高級管理層將分析（其中包括）提供特定貸款的成本、貸款的信貸及其他業務風險、預期收益率、一般市場狀況、連城財務的市場地位、現行市場利率以及競爭對手對類似貸款收取的利率。向借款人提供的利率受下列因素規限（包括但不限於）：(i)質押抵押品（如有）的質素及價值，以及(ii)借款人的信用風險評估。

客戶多元化及主要客戶的貸款集中度

連城財務的客戶包括香港的個人及企業客戶，該等客戶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連城財務應收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的應收貸款分別為約14,259,000港元及33,286,000港元，分別佔本公司放債業務應收貸款總額的約42.8%及100.0%。

應收款貸款並無抵押品作擔保。連城財務的企業及個人客戶擁有穩定的現金流及工作。企業及個人客戶的財務狀況均保持穩健並且擁有良好的信貸歷史。若干客戶在連城財務具有良好的信貸記錄。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不要求就未償還應收款貸款提供任何抵押品屬公平及合理。

貸款減值變動及撇銷

就連城財務延期的貸款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概無作出減值或撇銷。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本集團發行一張公平值約為72,435,000港元（本金額為人民幣66,341,000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收購廣州市德煌投資有限公司（「德煌」）19.0%股權及本金額人民幣51,199,000元的應收貸款（「應收貸款」）的代價。於發行承兌票據當日，(i)德煌的19.0%股權及應收貸款的公平值；及(ii)已分配予德煌19.0%股權及應收貸款的承兌票據公平值約72,435,000港元如下：

	發行承兌票據 當日的公平值 千港元	已分配承兌 票據的公平值 千港元
德煌19%股權	9,544	12,825
應收貸款	44,361	59,610
	<u>53,905</u>	<u>72,435</u>

初始確認應收貸款的虧損15,249,000港元於承兌票據發行當日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到期日期及利率，並確認承兌票據修改的收益總額5,72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本集團確認承兌票據修改收益約2,247,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前後，本公司向德煌注資8,500,000港元用於樓宇建造（「建造應收貸款」）。該注資不計息。如二零二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3(c)所披露，本集團與德煌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應收貸款以及應收德煌的建造應收貸款分別約50,136,000港元及約7,876,000港元之到期日延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五日。因此，本集團就延期應收貸款以及建造應收貸款分別確認虧損約7,098,000港元及約344,000港元，總計7,442,000港元。

延期應收貸款以及建造應收貸款的到期日(按合計基準)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向實體提供墊款。有關延期以及延期的理由及裨益的更多詳情載列於與本公告相同日期刊發的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公告內。

前述承兌票據修改收益以及應收貸款及建造應收貸款延期的虧損為會計收益及虧損，並且是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調整。該等收益及虧損並無對本集團產生實際現金流影響，以及應收貸款及建造應收貸款與本集團放債業務作出之貸款無關。

內部監控

鑒於本集團的放債策略以及為具有成本效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專注於監控現有貸款的可收回性以及貸款收回。連城財務的董事以及本公司的財務團隊負責監督該等事項。借款人的資產證明(如證券及銀行對賬單)會定期獲取，並定期檢查其僱用狀況，以監察彼等償還貸款的能力。亦需從借款人獲得還款證明，以確保到期償還貸款。

倘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本集團可能要求借款人還款。作為最後選擇，本集團可就已逾期債務委任外部債務催收服務提供商或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以上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一年年報內披露的資料，而除本公告及先前補充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一年年報內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